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旻旭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cz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2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12379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跨年級/混齡教案徵選頒獎暨優良教案分享與精進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惠請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6157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為提升參與跨年級/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3年至114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育與行政支持系統建立計畫」案及其教案徵選頒獎暨精進研習活動，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



(三)參加對象：

- 1、113年度教案徵選得獎者。
- 2、參與本計畫合作學校，每校請薦派1至3人。
- 3、本市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教師、研究生、專家學者以及對跨年級/混齡教學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
- 4、總人數預計100人為原則，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共計6小時。

(四)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逕至以下連結報名（<https://forms.gle/KkF2fSQqPpC2hy8j6>），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三、有關貴校出席旨揭研習活動之教師及相關人員公差（假）事宜，請貴校本權責卓處。

四、本案若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賴小姐，連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2)7749-5051。

(二)電子信箱：ntnu5035@gmail.com。

五、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